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祖業

代　理　人　霍嘉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附表: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03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	109年7月31日	188,054元	EP0000000